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	1,711,370	1.8150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	1,667,300	1.7683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
二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√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已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计划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(%)
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430,000	0.4561%	集中竞价	2026年3月27日-2026年5月19日	(14.61)-(16.80)元/股	6,720,919.26	是	1,281,370	1.3590%
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	387,400	0.4109%	集中竞价	2026年3月27日-2026年5月19日	(14.62)-(16.64)元/股	5,945,421.27	是	1,279,900	1.3574%

备注：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前持股比例为 1.8150%，减持股份 0.4561%，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1.3590%，因四舍五入原因，导致减持前持股比例 1.8150% 与减持股份 0.4561% 的差值，与减持后持股比例 1.3590% 之间，存在 0.0001% 的差别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☒是 ☐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 是否未实施减持

☐是 ☒否

(四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

《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